

#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 预算公开

2024 年 2 月 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预算

###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安排情况
- 三、支出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主要负责全区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检疫、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单位预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和 0 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度单位预算编制范围只包括：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本级。

### 三、单位人员构成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在职实有人数 6 人,其中:行政 0.00 人,事业 6.00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00 人)。

离退休人员 0.0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 第二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预算表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475.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1.59 万元，下降 22.95%，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项目支出减少了。

###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47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5.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9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上年结转结余 1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2.10%。

###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47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2.04%；项目支出 323.00 万元，

占本年支出 67.9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6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 465.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1.59 万元，下降 23.33%。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65.2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7.90%。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141.59 万元，下降 23.33%。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5.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25 万元，项目支出 313.0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2 万元，占 4.66%；

卫生健康（类）支出 4.64 万元，占 1.00%；

农林水（类）支出 424.49 万元，占 91.24%；

住房保障（类）支出 14.40 万元，占 3.10%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32.04%。其中：

**人员经费** 137.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10 万元、津贴补贴 8.29 万元、绩效工资 62.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79 万元。

**公用经费** 15.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9 万元、印刷费 0.06 万元、差旅费 1.00 万元、修(护)费 0.27 万元、会议费 0.20 万元、培训费 0.72 万元、工会经费 1.07 万元、福利费 1.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本级及下属0个行政单位、0个参公事业单位、0个全额拨款事业(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6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3.6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3.6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通行费、维修保养费等，其中：燃料费2.00万元；维修费1.24万元；通行费0.02万元；保险费0.32万元；车辆年审费0.02万元。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无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总计323.0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为 31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预算为 0.00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支出项目预算为 10.00 万。具体支出情况为：

农林水（类）支出 323.00 万元，占 100.0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度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25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59 万元，下降 1.0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人员经费的支出。

###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4 年度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3.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0.00 万元。

###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无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无

####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102.70 万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检疫、监测工作。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3 个，资金 31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有效的落实本年度工作方向及内容，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了蔡甸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管理工作，改善森林环境质量，保护森林生态环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

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 …

(参考《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

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